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6792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31日

商 标

豫老婶

申 请 人 河南东花园餐饮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238号豫发中心二楼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外卖餐厅服务；茶馆；咖啡馆；快餐馆；为教育机构提供餐饮供应服务；为会议中心提供餐饮供应服务；公司食堂餐饮供应服务；医院餐饮供应服务；学校餐饮供应服务；餐厅